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吴堡县看守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看守所监室饮用水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304不锈钢箱体、恒温水箱（含加热热胆、电热管）、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、热交换器、净水系统、 压力桶、末端嵌入式取水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伍壹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高、低压开关组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温州大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变频恒压自吸泵组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00.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高新区泽源永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